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1

第 1 期 (总第1273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等 10 件规章的
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5 号) (3)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体育加快推进体育改革与发展的
若干意见(浙政发〔2020〕30 号) (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20〕31 号) (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波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宁波开放大学的批复
(浙政函〔2020〕129 号) (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州市南浔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20〕130 号) (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赋能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59 号) (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61 号) (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62 号) (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椒江河口管理界线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0〕81 号) (33)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制定及调整新型冠状病毒
相关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0〕26 号)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等 10 件规章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等 10 件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12 月 10 日省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郑栅洁

2020 年 12 月 19 日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规章予以废止:

- 一、浙江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93 号公布)。
- 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94 年 5 月 1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46 号公布,根据 1998 年 10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05 号修正)。
- 三、浙江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1995 年 6 月 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59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4 号修正)。
- 四、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发布管理办法(2005 年 8 月 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94 号公布)。
- 五、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2007 年 8 月 2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37 号公布)。
- 六、浙江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2008 年 7 月 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公布)。
- 七、浙江省公益林管理办法(2009 年 4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60 号公布)。
- 八、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2009 年 8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64 号公布)。
- 九、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决定

(2016 年 6 月 1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5 号公布)。

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重大活动临时性管理措施的决定(2016 年 8 月 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7 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体育 加快推进体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20〕3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破解社会力量办体育体制机制障碍,激发社会力量办体育的内在活力,进一步加快推进体育改革与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体育领域政府职能转变,大力破除制约体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入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办体育的积极性,为我省“重要窗口”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推动构建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的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主导、体育部门牵头协调、职能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全面参与、人民群众普遍受益的大体育工作格局。到 2025 年,全省体育社会组织 and 市场主体活力明显增强,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000 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8% 以上;体育公共服务能力、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和影响力、体育产业贡献率、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走在全国前列。

二、深化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

(一)推进体育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厘清政府、市场、社会职能边界,加快体育领域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实现管办分离。完善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目录和标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行业自律作用,通过签订合同、委托等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把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场馆运营、业务培训等公共服务和行业自律能解

决的事项,逐步交由体育社会组织和相关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承担。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体育领域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切实加强党对体育社会组织的领导,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党的基层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按照规范化、社会化、实体化、专业化要求,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运行机制,提高自我发展能力。注重吸纳有情怀、爱公益、懂经营、会管理的专业人士参与管理,积极探索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竞争性选拔机制。按照积极有序、分类指导、分步推进的原则,支持体育社会组织逐步承接体育领域政府职能转移。健全体育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机制,探索开展第三方服务信用评估。支持体育社会组织承接体育赛事、培训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并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鼓励发展社区体育社会组织,加强备案管理,在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给予支持,实现每个乡镇(街道)都有1个体育总会分会或体育社会组织联合会、5个以上单项体育社会组织。(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民政厅)

(三)推动公共资源向体育赛事活动开放。支持社会力量利用水域、空域、森林等自然资源发展户外运动、组织体育赛事活动。分类制定允许开展的体育赛事活动目录,明确申请条件和程序,在保障生态、防洪、供水、通航安全的前提下,相关部门不得另行规定限制条件。(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浙江海事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四)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按照整体智治要求,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体育监管体制,加快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建立体育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实施监管信息常态化披露。建立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限期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坚持放管结合,推动社会力量办体育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

(五)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办体育一站式协调服务机制。按照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要求,围绕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等事项,建立多部门协同服务机制。每年确定一批省市县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及体育产业项目,提供组团式服务。(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运营

(一)加大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土地供给。各市县要编制体育场地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将其纳入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年度用地指标适度向体育领域倾斜,有序扩大用地供给。结合城市更新和规划调整,将城市空闲地、低效地用于建设体育场地设施。积极探索创新供地模式,支持发展体育产业新业态新场景。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在用地者自愿的前提下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县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有偿使用的,依法可以招拍挂或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支持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二)鼓励社会资本因地制宜建设体育场地设施。社会资本利用旧仓库、厂房、商业设施等既有建筑以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改造建设体育场地设施的,应按照体育场地设施设计要求,依法依规调整使用功能、租赁期限、车位配比、消防等土地、规划、设计、建设等方面的要求,实行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将体育健身设施纳入城乡公园、绿道网的专项规划编制体系和绿线管理,在城乡公园、绿道网等建设以及河湖水域综合整治过程中同步布局建设。合理利用市政用地、闲置校园校舍、桥下空间等建设小型、多样、便民的体育健身设施。社会资本投资兴建体育场地设施的,应严格依法依规保障其相应权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体育局)

(三)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管理。深化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改革,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鼓励政府投资新建体育场馆委托第三方运营,支持职业体育俱乐部主场场馆优先改革。鼓励以公建民营方式,结合事业单位改革,将产权归政府所有的体育场地设施委托社会力量运营。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机构运营管理向社会开放的学校体育设施。鼓励场馆运营管理机构通过品牌输出、管理输出、资本输出等形式实现规模化、专业化运营。(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四)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的体育场地设施提供公共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投资运营的体育场地设施提供公共服务,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百姓健身房建设,积极构建“10—15 分钟健身圈”。(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

四、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一)深化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对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涉及的安全许可和空域、水域、无线电使用等行政审批事项,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相关部门不得要求赛事主办方提供体育主管部门的审批材料。公开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体育赛事目录及承接标准,支持利用市场机制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二)加强对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的服务指导。分项目制定体育赛事办赛指南和服务规范,明确体育赛事开展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程序和各环节责任单位,推动赛事服务指导规范化、标准化。鼓励体育社团强化行业服务职能,支持体育赛事咨询、策划、宣传、票务等中介机构发展。(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健全多元化赛事举办和运营模式。大力发展职业赛事,加快足球、篮球、排球等项目职业化改革,培育一批竞技水平高、经济效益好、社会影响大的本土职业体育俱乐部。支持引进国际重大赛事,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等专业机构的交流合作,引进一批品牌知名度高、市场前景广的国际高水平赛事。丰富业余体育赛事,大力培育各类业余俱乐部,支持机关团体、学校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常态化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加快培育体育竞赛表演市场主体,实施品牌战略,支持具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体育竞赛表演企业做大做强,培育知名赛事品牌。(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

(四)规范体育赛事安保服务管理。推进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等级管理工作规范在体育赛事安保服务工作中的应用,鼓励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赛事安全风险评估,推动安保服务市场化、专业化,降低体育赛事安保成本。(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体育局)

(五)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建立扶持体育赛事机制。充分利用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职业体育俱乐部和品牌体育赛事的扶持力度。对职业体育俱乐部,按项目类别、联赛等级、投入规模和年度名次等给予一定扶持;对品牌体育赛事按项目类别、赛事等级、规模、影响力、实际投入等给予一定扶持。具体扶持条件和标准由各级体育、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另行制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体育局)

五、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人才培养

(一)构建多元化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格局。打破传统体制壁垒,推动建立以体校为龙头、社会力量为补充的多元化后备人才培养新模式。深化体教融合,进一步推动青少

年业余体育训练与学校体育接轨,加强传统体育特色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将教育部门主办的符合要求的赛事纳入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体系。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培训机构为学校体育课外训练和竞赛提供指导。鼓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体育基地、运动营地纳入青少年研学基地。大力支持民办体育培训机构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体育培训机构承接后备人才培养服务项目。改革完善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体育特色学校和民办体育培训机构纳入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范畴,并在资金、场地、教练、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支持学校、民办体育培训机构和其他市场主体举办高水平运动队,并将其纳入国家竞技体育人才培养体系。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培养输送优秀运动员。(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二)改革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交流、参赛选拔机制。取消学校、民办体育培训机构培养青少年运动员的注册限制,允许学校和民办体育培训机构单独组队参加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体育竞赛,逐步取消体育、教育部门各自主办赛事的参赛限制。改革参赛选拔机制,代表我省参加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体育竞赛的运动员,应通过公开公平的竞赛选拔产生,允许社会力量培养的运动员自愿参加选拔。畅通运动员跨省交流通道,在满足省队优先选择前提下,经省体育主管部门同意,允许已代表我省在体育总局相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注册的社会力量培养的运动员按照体育总局相关规定跨省交流参赛。(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

(三)创新教练员培养评价制度。打破身份限制,将优秀运动队教练员、业余训练教练员和民办体育培训机构教练员一并纳入教练员队伍培养体系。探索和完善新兴体育职业和体育系统外教练员的水平评价标准。民办体育培训机构教练员职称评审参照体校教练员政策执行。注重从民办体育培训机构选拔优秀教练员充实各级体校教练员队伍。在不影响本职工作前提下,经管理单位同意,允许各级体校在职教练员到民办体育培训机构兼职。(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体育局)

(四)完善赛事成绩奖励政策。社会力量培养的运动员、教练员代表我省在奥运会、亚运会和全运会等重大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享受相关赛事成绩奖励政策,给予同等的物质和精神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体育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六、鼓励支持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

(一)加强体育产业规划引领。分项目制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健身体闲、竞

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等产业协同发展,积极培育冰雪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航空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电竞运动等领域体育消费新业态。鼓励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体育综合体和运动休闲小镇,在项目准入、人才、土地、金融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

(二)大力培育体育消费市场。着力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引导体育消费理念,推动体育健身成为人们一种健康的生活方式。出台鼓励体育消费政策,探索采取体育消费券等灵活多样的市场化手段拉动体育消费。安排一定比例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支持公益性群众健身消费。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康体、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在国民体质测定和健身指导等方面探索向社会购买服务机制,将运动康复治疗项目列入医院收费目录。确定一批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开展促进体育消费试点并适时推广。(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三)建立健全体育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建立全省体育资源交易平台,推动各类体育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体育赛事相关权利市场化运营,按市场化原则建立体育赛事转播收益分配机制。建立体育无形资产评估标准,完善评估制度。支持各类体育社会组织采用冠名、赞助、特许经营等方式开发其无形资产。(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

(四)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健全体育社会组织 and 市场主体评价激励机制,根据体育发展需求和绩效评价结果,对相关体育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给予支持,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落实国家有关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自用房产和土地享受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体育健身休闲企业水电气热价格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等政策。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创新适合体育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强化任务跟踪督办,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完善政策措施,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措施,落地一批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举措,尽快形成一批体育创新发展成果。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20〕3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促进养老保险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2 号)等文件规定,现就规范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精神,更好顺应人民群众拥有更可靠社会保障的新期待,坚持促进公平、规范统一、循序渐进、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进一步推进依法参保,强化政策统一执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规范基金运行和管理,提高保障和监管能力;进一步落实市县政府对本地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责任,建立分级责任分担机制,均衡各地养老保险负担;进一步强化基金征缴,多渠道筹措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断增强基金统筹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要求,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以政策统一为基础、以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核心、以基金预算管理为约束、以信息系统和经办管理为依托、以基金监督为保障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

省主要负责制定全省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包括参保范围对象、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待遇计发及调整等政策;统一编制全省基金预算;实行基金省级集中统一管理,按“收支两条线”的要求,全额统一归集、统一下拨;建设全省集中统一的信息系统,制定全省统一的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并组织实施;建立省与市县基金缺口责任分担机制,对各市县落实省级统筹目标情况、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等工作进行考核。省政

府承担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主体责任。

各市县对本地养老保险工作负总责,将养老保险事业纳入本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本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将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和人员纳入参保范围,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夯实缴费基数,强化基金征缴,做到应收尽收;严格执行基金预算,及时归集各项基金收入;按照规定承担支出责任,确保本地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有效防范风险;加强经办服务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做好本地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三、政策措施

(一)统一养老保险政策执行。

1. 统一参保政策。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范围的职工,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雇员应当依法参保;鼓励无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保,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区别不同情况分别按规定纳入企业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各地不得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等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

2. 统一缴费政策。从2022年1月1日起,统一按职工个人缴费工资之和核定单位缴费工资,单位缴费比例调整为16%,城镇个体劳动者缴费比例调整为20%。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雇主的养老保险费全部由其本人缴纳;雇工的养老保险费,由雇工缴纳8%、雇主缴纳12%。2021年12月31日前,单位缴费工资核定办法和缴费比例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各地不得扩大一次性补缴适用人群范围,不得违反规定对参保人员进行一次性补缴。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应按月缴费,不得以事后追补缴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

3. 统一待遇政策。全省统一执行《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浙政发〔2006〕48号)等法规、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统筹项目和待遇调整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按照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确定计发基数。各市县一律不得自行增设待遇项目或提高待遇标准,统筹外项目一律不得在基金中列支。

4. 开展政策执行情况清理。各市县要对本地养老保险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清

理,及时纠正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政策和做法。存在特殊困难无法一步到位的,要明确具体工作计划和过渡方案,报省人力社保、财政部门批复同意后执行。各市县因未统一执行全省养老保险政策产生的问题,相关待遇支出由当地政府自行研究解决。

(二)统一基金收支管理。

1. 统一基金收入管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各项基金当期收入按期全额归集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省级财政专户)。各级税务部门负责按月征收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并缴入省级国库,省财政部门负责定期划拨至省级财政专户,其中宁波市按月征收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于当月 20 日前上解省级财政专户;转移收入、利息收入等其他项目收入,由各市县财政部门定期上解省级财政专户。

2. 统一基金支出管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实际核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用款计划,逐级申报至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初核汇总全省支出用款计划并送省财政部门审核。省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转拨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发放。建立健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定期对账机制。

3. 统一基金结余管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各市县基金累计结余由省统一调拨管理,各市县不得擅自自动用。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各市县将基金累计结余的一定比例上解省级财政专户;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各市县基金累计结余根据全省基金运行情况,分批上解省级财政专户。

(三)统一基金预算管理。

1. 统一基金预算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办发〔2010〕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要求完善基金预算管理。从 2021 预算年度起,由省人力社保部门及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编制、省财政部门审核并汇总编制基金省级预算,其中,基金收入预算由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省税务部门共同编制。预算草案报省政府审定并经省人大批准后执行。基金收入预算应综合考虑各地经济发展状况、就业情况、参保人员征缴计划和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等因素;基金支出预算应综合考虑各地领取待遇人数增长、待遇调整等因素。

2. 强化预算监督考核。对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实施全程监督,强化绩效管理,压实各级政府责任,确保省级统筹基金按时足额调度到位。建立参保缴费考核机制,根据各

市县目前的参保情况,分类下达参保缴费指标并实施考核。在保持各市县参保人数自然增长基础上,对 2019 年末企业在岗职工参保水平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市县,对照 2019 年末全省平均参保水平,设定参保人数定量指标,分解到各考核年度。

(四)统一责任分担机制。按照基金统一收支、责任分级负责、缺口合理分担的原则,建立事权与财权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省和市县各级政府责任分担机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基金责任形成原因等,确定各类责任省与市县分担比例。对负担确有困难的市县,在其应尽责任履行到位的基础上,省视情予以统筹支持。责任分担比例可视基金运行情况进行适时调整,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实施。

(五)统一集中信息系统。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建立省级集中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数据实时省级集中,支持实时进行联网经办、基金财务监管及经办业务监管,并加强与财政、税务、人民银行等信息共享,实行系统直联或定期交换数据。实现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发行全覆盖,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养老保险经办业务环节应用,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开展养老保险业务网上申办和查询,实现养老保险业务线上办理。实现全省数据省集中管理、统一业务经办、业务和财务一体化管理。

(六)统一经办管理服务。按照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开展社会保险核心业务梳理,推进业务流程再造。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各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统一在省集中信息系统经办,具体经办工作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业务实现全省标准统一、流程规范、在线办理、异地通办,省内转移接续不需转移资金及业务信息。建立省级统筹运行情况实时监控体系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经办管理服务模式,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风险防控体系。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强化管理,加强对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统一基本养老保险业务规程。

(七)统一激励约束机制。对各市县政府在政策执行、参保缴费、基金征缴、待遇核发、经办服务、责任分担、基金监管等方面进行考核。建立与考核结果挂钩的奖惩机制,对工作完成好的市县予以奖励,对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市县政府及相关责任人按规定进行处理。采取委托第三方审计等形式,建立全省养老保险工作定期审计制度,加大监管力度,对各地养老保险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严肃问责。

四、工作要求

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是改革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一项重要内

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密切配合,认真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省人力社保、财政、税务等部门要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加强工作指导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已有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今后将根据国家新的政策和我省实际适时调整完善。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波广播电视大学 更名为宁波开放大学的批复

浙政函〔2020〕129 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同意宁波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宁波开放大学的请示》(甬政〔2020〕43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20〕6 号)精神,同意将宁波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宁波开放大学。学校更名后,隶属关系、管理体制以及原有的学历、非学历教育办学权等保持不变。

二、你市要切实加强管理和指导,在教育资源整合优化过程中加大对学校的保障力度。省教育厅等省级有关部门要完善政策保障措施,支持学校建设。

三、学校要以更名为契机,加快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能力,提高办学质量效益,建设以促进终身学习为使命、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互联网+”为特征的新型高等学校,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培育新时代工匠中发挥更大作用。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州市南浔区 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20〕130 号

湖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湖州市南浔区部分镇行政区划的请示》（湖政〔2020〕14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调整南浔镇行政区划，将南林、朱坞、辽西 3 个社区，东迁、镇北 2 个居民区，江蒋漾、宝山、戴家桥、直港巷、马嘶、洋南、庠上、方丈港、祐村、东上林、同心、东迁、圣驾桥、英雄、富强、浔北、李家河、丁家港、联谊、堰四、朱坞、辽西等 22 个行政村划出，改由湖州市南浔区政府直辖。调整后，南浔镇辖 11 个社区、1 个居民区、30 个行政村，镇政府驻人瑞路 388 号。

同意调整双林镇行政区划，将三田洋、坞仁、西阳 3 个行政村划出，改由湖州市南浔区政府直辖。调整后，双林镇辖 30 个行政村，镇政府驻全兴路 1 号。

同意撤销旧馆镇建制，其行政区域改由湖州市南浔区政府直辖。

在湖州市南浔区政府直辖区域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事宜，由你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并报省民政厅备案。

你市和南浔区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实施。此次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编制由湖州市南浔区自行调剂解决。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进行顺利，促进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数字赋能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行动 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5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数字赋能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浙江省数字赋能促进新业态新模式 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为进一步深化数字浙江建设,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全面开展“数字赋能 626”行动,到 2022 年,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数字赋能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三新”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 29%。企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推广,培育形成 5 家千亿级平台型企业。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涌现,推广 100 个以上新业态新模式典型企业和平台。数字赋能社会效益显著,累计带动形成 100 万个以上新就业机会。数字治理走在全国前列,基本形成整体智治的现代政府形态。

二、主要任务

(一)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促进行动。

1. 推动企业深度上云。深入实施企业上云行动,完善企业上云用云标准体系,推广工业企业设备联网上云、数据集成上云等深度用云模式。鼓励综合体、商场、连锁店和其他生活服务业场所进行人、货、场的云化改造,推进杭绍甬等智慧高速公路及宁波舟山港智慧港口等建设,引导快递物流平台和企业通过货源、车(船)源和快递物流服务等信息业务上云实现高效匹配。到 2022 年,培育 400 家上云标杆企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建立数字化转型伙伴生态。搭建中小微企业与平台企业、数字化服务商的对接机制,鼓励开发轻量应用和微服务。支持建设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门槛。开展浙江制造拓市场系列活动,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点建设,推动企业营销渠道数字化升级。(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3. 创新“云量贷”服务。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建立政府、金融机构、平台、中小微企业联动机制,鼓励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开展“云量贷”服务试点,探索根据云服务使用量、智能化设备和数字化改造的投入,认定可抵押资产和研发投入,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低息或贴息贷款。发挥科技创新券和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作用,加大政府对数字化服务的购买力度,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省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二) 智能制造新模式培育行动。

4. 推动共享制造。持续推进“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依托平台整合区域企业制造资源,健全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鼓励龙头企业建设共享工厂,集中配置通用性强、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面向行业发展分包协同生产、融资租赁。到 2022 年,建设 20 个(家)具备共享制造能力的车间(工厂),实现全省主要行业工业互联网应用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5. 建设“未来工厂”。推广应用数字孪生、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技术,打造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智慧化管理、协同化制造、绿色化制造、安全化管控和效益大幅提升的现代化工厂。到 2022 年,培育建设 30 家左右“未来工厂”,引领全省制造业数字化、

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6. 建设虚拟产业园和产业集群。以数字化供应链为依托,推动订单、产能、渠道等信息共享,实现产业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支持具有产业链、供应链带动能力的核心企业打造产业数据中台,以信息流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协同联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支持虚拟产业园和产业集群开展云会议、云展览、云招商、云体验等活动。到 2022 年,形成一批具有浙江特色的虚拟产业园和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

7. 推动园区服务共享。鼓励开发区(园区)面向企业共性需求,推动原材料采购、仓储配送、检验检测、品牌营销、售后服务等全方位共享。鼓励园区建设 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探索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建设一批“云+人工智能+5G+物联网”快递园,搭建园区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建设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提升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检测等创新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

(三)数字生活场景推广行动。

8. 大力发展在线教育。推进之江汇教育广场 2.0 版建设,加快发展互联网学校。探索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化等优秀在线课程资源纳入部分教育阶段的日常教学体系,并在部分学校先行先试。支持互联网企业与教育机构深度合作,拓展智能化、交互式在线教育模式,开展基于线上智能环境的课堂教学等试点。建设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智慧云平台,提供数据驾驶舱、教学等可视化数据服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保厅)

9. 推广远程办公模式。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协同办公平台,提供无边界协同、全景协作的远程办公服务,满足居家办公、移动办公等需求,加快形成对线下办公的有效补充。加快完善电子合同、电子发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等数字应用的基础设施,有效支撑在线办公。(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浙江省税务局)

10. 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完善省互联网医院平台功能,实现线上线下全流程服务闭环。建设“浙里办”国民医疗健康专区,整合打通各类网上服务终端,提供院前智能分诊、院中智慧就医、院后健康管理一站式服务。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医保准入

机制,将互联网复诊、远程会诊等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建设省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建立全省医疗健康数字化转型基本数据目录库,探索患者主导的医疗数据共享方式和制度。建立医联体远程医疗服务网络,提高优质医疗服务的可及性。(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大数据局)

11. 鼓励发展“无人经济”。推广不见面交易、零接触服务,普及无人超市等智慧终端。推动数字交通发展,完善综合交通智慧云平台,完善“浙里畅行”出行服务应用,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应用,推广交通“一卡通”“一码通”在长三角区域的应用。促进网络货运、自动驾驶微公交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探索无人机、无人车等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12. 推动数字文旅发展。完善“浙江智慧文化云”,积极推广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推动演艺娱乐、文化会展等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影音、网络直播等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培育云旅游等新型文化业态和消费模式。提升“浙里好玩”等全域旅游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广景区客流实时统计、智能预警和应急处理等应用。加快建设大花园数字化平台。到 2022 年,培育 15 个省级数字文旅先行区,打造 30 个智慧旅游景区。(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

13. 拓展电子商务新零售。推动省内头部电子商务平台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供应链,带动商品、技术、服务等发展。推动传统零售和电子商务资源整合,创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模式。鼓励发展工业、直播等电子商务新模式,更好服务个性化、品质化消费需求。到 2022 年,全省网络零售额达到 2.6 万亿元,跨境网络零售出口额达到 1400 亿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14. 推广金融科技。强化移动支付之省建设,加快二维码、生物识别、支付标记化等技术应用,加强海内外支付技术和商业模式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科技公司开展无接触贷款、线上投资理财理赔、线上便民缴费等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应用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智能投顾、智能认证、智能量化投资等业务。到 2022 年,常住人口移动支付覆盖率达到 90%。(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15. 推进智能亚运建设。建设亚运会云转播中心,构建“5G+4K/8K”视频采编、赛

事实况直播、视频传输等系统,实现 5G 网络在亚运会场馆、交通枢纽的优化布局和优质覆盖。打造智能亚运典型智慧应用场景,加强数字孪生、沉浸式观赛、复眼摄像、多场景一脸通行、快递配送机器人等布局。(责任单位: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

(四)线上创业就业激励行动。

16. 拓展数字化创业就业新空间。强化“互联网平台+创业单元”等新模式效应,培育省级直播电子商务基地和网红经济集聚区,开展“村播计划”和“浙造好物”推广行动,支持微商等自主就业、分时就业。鼓励商业银行合理降低个体工商户融资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降低个体经营者交易服务费。到 2022 年,培育 20 家以上全国领先的生活性服务行业垂直平台、100 家以上区域性本地生活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人社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7. 壮大微经济等个体经济。支持微内容、微创新、微应用、微电影等万众创新,推动兼职就业、副业创业等个体新就业模式发展。引导“宅经济”科学发展,促进线上多样化社交、线上直播等规范健康发展。建立微经济等新业态成长型企业名录,深挖新型就业“蓄水池”。加强新业态新模式就业统计监测。(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

18. 鼓励灵活就业和多点执业。探索完善医疗、教育等行业从业人员多点执业新模式。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搭建灵活就业、共享用工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职业培训、灵活就业供需对接等就业服务。探索适应跨平台、多雇主间灵活就业的权益保障和社会保障等政策制度,完善适应新职业、新工种变化的人才培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行为规范等相关政策。(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19. 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推动职业院校、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共建在线模块化网络课程,积极开展云端招聘、网上签约等就业服务。鼓励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人机互动等数字化教学培训手段,推广微课程、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在线直播等新模式。到 2022 年底,完成超 100 万人次的线上培训任务,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超过 32%。(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

(五) 数据要素增值行动。

20. 深入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应用。加快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数据汇聚,形成全省统一规范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全面实施《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建立规范有序、安全高效的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机制,加快形成公共数据资源市场化服务机制。到 2022 年,开放数据集总量 10000 个、数据项 50000 个以上,推出数据开放创新应用 80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

21. 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开放自有数据资源,加快构建多源数据采集体系。积极培育公益性数据服务组织和研究机构。支持农业、工业、交通、教育等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围绕智慧城市建设、经济社会仿真推演、公共卫生安全防控、自然灾害防治等重点领域,推动社会数据和公共数据的融合利用,拓展“城市大脑”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应用。(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大数据局)

22. 加强数据要素安全保障。采取数据签名、加密、接口鉴权等保护措施,运用区块链和智能合约等新技术,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全链条保护机制,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构建数据安全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建立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数据应急采集和应用管理机制。(责任单位:省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

(六) 数字化治理提升行动。

23. 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按照“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现代政府理念,深入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持续完善精密智控常态化机制,推进政务服务 2.0 平台、“浙政钉”2.0 版、信用“531X”工程建设,构建“互联网+监管”全链条业务闭环,高标准打造人民满意的数字政府。(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

24. 建设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推进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一库一图一箱 X 场景”建设,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等区域开展试点,推进多规协同、智慧选址、亩均产出等场景开发应用,并在全省复制推广。推动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知识与创新中心在浙落户。到 2022 年,建成全国一流的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国土空间资源配

置效率显著提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大数据局)

25. 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推进全省设区市“一城一脑”建设,加快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适度超前布局智能基础设施,打造数字孪生城市。高质量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推进现实社区和数字社区同生共长。启动工程云建设,加快工程行业数字化转型。到2022年,基本建成全省“城市大脑”通用平台,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物理实体+数字孪生”的城市资源优化配置方案。(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

26. 加快数字乡村发展。完善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发展智慧农业、农村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推进“浙农码”开发应用,推广云农技等惠民服务。搭建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推进生产管理、产品流通、乡村治理等数字化应用。高标准实施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到2022年,培育15个数字乡村试点市和县(市、区)、20个“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省级试点县、250家数字农业工厂。(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邮政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在省深化数字浙江建设领导小组框架下,强化对数字赋能培育新业态新模式的组织领导。省深化数字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推进,形成省市县联动、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建立完善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和综合评价体系,形成闭环管理。

(二)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探索符合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监管办法,推动“互联网+监管”方式,健全触发式监管机制,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推进监管创新。对新出现、一时看不准的新业态新模式,设置一定的观察期,预留发展空间;对关乎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存在较大潜在风险、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新业态新模式要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触及法律法规红线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

(三)营造良好市场氛围。落实国家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带动新型消费的税收政策,优化各级财政对数字赋能的投入,统筹相关专项资金支持新业态新模式重大项目建设。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设施环境。加大典型案例宣传推广力度,对成效显著的主体,在申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省重大产业项目及相关扶持专项中给予优先支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 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6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 号),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动我省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交通强省建设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以完善管理养护体制、强化资金保障、健全长效机制为重点,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构建符合我省特点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全面提升管理养护质量,推动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为我省“重要窗口”建设提供坚强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管理养护水平全国领先。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县乡道不低于 6%、村道不低于 5%,中等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5%。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三、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加强省级统筹和政策引导。省交通运输厅要加强指导监督全省农村公路管

理养护工作,制定有关农村公路政策,提出农村公路发展指导意见,强化政策引导和行业指导,会同省财政厅开展资金绩效管理和评估。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要加强省级资金统筹,安排省级养护补助资金。省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

(二) 市级政府加强指导监督。各设区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强化责任传导,支持、督促县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以示范创建为抓手,推进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均衡发展,加大市级财政对农村公路资金补助投入。切实落实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管理职责,加大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支撑,承担部省补助资金项目审核职责。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工作责任。

(三) 县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县级政府要提出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操作办法,原则上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镇管”要求,明确和落实交通运输等部门、乡级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和责任清单,实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和绩效管理,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级政府履职尽责。深入推进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

(四) 夯实乡级政府管理职责。乡级政府要根据县级政府确定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职责,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明确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和分管负责人,确定稳定的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所承担的任务落实管理养护力量。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

(五) 发挥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积极性。支持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做好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村规民约。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为低收入农户提供就业机会。

(六) 实行分级绩效管理。省政府对各设区市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设区市政府对下辖各县(市、区)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

主要内容为管理养护责任落实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路况水平等；其中路况指标以省交通运输厅自动化检测结果为依据，检测比例为每年 40%。

四、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一)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完善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政策，加大对普通公路管理养护的支持力度。全省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中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不得低于 80%，且不得用于新建公路。继续执行省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省级补助资金与切块到市县部分之和占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的比例不得低于 15%。从 2022 年起，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相应支出由各级政府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职能有效运转。

(二)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投入。各级政府要对照养护标准加大养护工程投入。从 2022 年起，原切块下达市县公路管理机构基本支出的资金，由省级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按照 26 个加快发展县及 5 个海岛县每年每公里县道 35000 元、乡道 22000 元、村道 10000 元的标准，其他地区每年每公里县道 30000 元、乡道 18000 元、村道 8000 元的标准切块到县(市、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负责筹措落实。

(三)加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投入。从 2022 年起，省市县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 15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75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4500 元；其中省级切块到县(市、区)的计算标准为 26 个加快发展县每年每公里县道 4500 元、乡道 2500 元、村道 2000 元，其他地区每年每公里县道 4000 元、乡道 2000 元、村道 2000 元。各地现行实际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资金标准高于上述规定的不得降低。

(四)建立资金动态调整机制。省级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标准及省市县公共财政投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标准，根据农村公路养护成本变化、物价变动等因素进行调整，原则上 5 年内至少调整一次。

省级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的补助标准和总额，仅作为各县(市、区)的补助安排分配数。各县(市、区)在具体下达养护资金计划和编制实施计划时，应根据公路路况、交通流量、路面类型、路面宽度等要素统筹安排。

(五)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各级政府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

资金补助、先养后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各级政府预算中安排的必需的农村公路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中央下达的一般债务限额内,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筹措。积极创新“项目+”等投融资运作方式,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农村公路设施管理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在全省范围内积极推行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六)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要建立对市县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省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各县(市、区)实施绩效考核奖励。对各级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市县级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各级审计部门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

五、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一)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农村公路养护逐步向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智慧化、市场化方向发展。县级政府要提出促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的举措,拓展农村公路养护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探索各种综合养护承包方式,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按规定实行招投标,鼓励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农村公路养护实行分片捆绑招标,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

(二)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县级政府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农村公路设计审查、竣(交)工验收。加强现有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完善。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并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工作挂钩。

(三)完善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管理机制。按照《浙江省公路条例》规定,坚持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专业管理和乡级政府、村级组织协助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切实做好县乡道路政管理和村道路政处罚工作。乡级政府加强对村道涉路施工活动的管理,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及时报告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深入分析本地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因地制宜细化配套措施,加强跟踪评估,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支持和指导各地做好改革工作。

(二)抓好试点示范。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有效形式,围绕路长制、养护生产组织模式、智慧化管理、投融资机制、信用评价机制等主题,选择本区域内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改革试点,不断积累经验,发挥示范效应,以点带面推进改革。

(三)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加强法律宣传和政策解读,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监督改革工作的积极性,为改革工作营造浓厚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4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6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

办发〔2020〕23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面推进我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以改造带动全面提升,实现基础设施完善、居住环境整洁、社区服务配套、管理机制长效、小区文化彰显、邻里关系和谐。到 2022 年,累计改造不少于 2000 个城镇老旧小区,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共同缔造。加强政策引导和统筹协调,发挥居民主体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实现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

——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科学确定改造目标,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搞“一刀切”、不层层下指标。顺应群众期盼,以确保居住安全、改善人居环境、提升配套服务为重点,积极借鉴未来社区理念,合理制定改造方案,建设美好家园。

——系统联动、整体推进。整合各方资源,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未来社区建设、美丽城镇建设、海绵城市建设、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垃圾分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等有机结合,努力实现“最多改一次”。

——创新机制、优化治理。强化服务监管,推进多元化融资,鼓励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实施改造。以基层党建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模式,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二、明确改造任务

(一)明确改造对象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是指城市、县城和建制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不包括以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和城中村。重点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已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不得列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二)合理确定改造模式。结合我省实际和群众需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为综合整治和拆改结合两种类型。

1. 综合整治型。适用于房屋结构性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

(1)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其中,改造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

气、供热、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

(2)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其中,改造建设环境及配套设施包括拆除违法建筑,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公厕、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

(3)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满足居民美好幸福品质生活需求、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2.拆改结合型。适用于房屋结构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使用功能不齐全、适修性较差的城镇老旧小区,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房屋质量总体较差,且部分依法被鉴定为C级、D级危险房屋的;以无独立厨房、卫生间等的非成套住宅(含筒子楼)为主的;存在地质灾害等其他安全隐患的。实施拆改结合改造,可对部分或全部房屋依法进行拆除重建,并配套建设面向社区(片区)的养老、托育、停车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小区环境和品质。坚持去房地产化,原则上居民回迁率不低于60%。

积极推进片区联动改造,统筹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周边高度关联的城市更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等项目,改建、新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社区基本服务功能,构建完整居住社区,打造“15分钟生活圈”。

(三)编制专项改造规划和计划。各市县要进一步摸清既有城镇老旧小区底数,建立项目储备库。综合考虑房屋安全状况、小区区位、群众意愿,切实评估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改造类型,科学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优先对存在C级、D级危险房屋的城镇老旧小区和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的城镇老旧小区(包括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住宅小区)实施改造。涉及城镇老旧小区的各类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应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计划有效对接,同步实施。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所属城镇老旧小区按属地原则纳入地方改造规划和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四)积极开展未来社区试点。鼓励城镇老旧小区分类开展未来社区试点,探索

“三化九场景”体系落地有效路径,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高级改造形态。不断总结经验,加快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实现城镇老旧小区“一次改到位”,努力打造以人为核心的现代化城市平台。

三、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机制

(一)坚持党建引领,构建各方共建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在协商、监督、评议等方面的作用,搭建沟通议事平台,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推进改造,真正做到改造前问需于民、改造中问计于民、改造后问效于民。

(二)科学制定方案,建立项目推进机制。实施综合整治改造的,由街道(镇)牵头制定改造方案,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拆改结合改造的,由设区市或县(市、区)政府按照因地制宜、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项目实施主体,编制改造方案。改造方案应符合城镇老旧小区所在地块详细规划要求或能通过调整详细规划得到落实。

健全项目管理机制,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优先推行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管理等模式。积极推动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辅导居民有效参与改造。结合改造同步开展绿色社区建设。改造项目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应严格落实相关保护修缮要求。

(三)强化基层治理,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发挥小区关联单位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完善社(小)区公约、章程。实施综合整治改造的,业主确定改造方案时应同步协商确定长效管理机制,鼓励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或准物业管理。鼓励以街道(镇)为单位,成立或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基本的有偿服务。建立健全城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促进小区改造后维护更新进入良性轨道。建立公安、生态环境、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日常监管。实施拆改结合改造后宜实行专业化物业管理。

四、建立改造资金合理共担机制

(一)加大财政资金支持。省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开展综合整治改造。市县政府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给予资金支持,可纳入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存量资金使用范围;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给予支持。统筹涉及住宅小区的各类财政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对相关资金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施拆改结合改造的项目,不纳入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关财政资金支持范围。

(二)引导小区居民出资。实施综合整治改造的,可通过直接出资、申请使用(补

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投工投劳等方式落实居民出资参与改造。实施拆改结合改造的,居民住宅建设资金原则上由产权人按照原建筑面积比例承担。因拆除重建增加的住宅面积可以出售,出售资金用于充抵建设成本、增配社区公共服务等。

(三)加强金融服务支持。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但不得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杜绝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通过项目整合、设计施工一体化、片区化改造等方式,扩大项目规模,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依法依规对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企业和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四)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城镇老旧小区内的公房产权单位应出资参与改造。鼓励原产权单位对已移交地方的原职工住宅小区改造给予资金等支持。实施拆改结合改造的,鼓励原产权单位在改造费用20%额度内出资补助。引导专业经营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出资参与改造中相关管线设施设备的改造提升。改造后专营设施设备的产权可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维护管理。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各类专业机构投资参与改造设施的设计、改造、运营。支持规范各类企业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参与改造。支持以“平台+创业单元”方式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服务新业态。

(五)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实施综合整治改造,专业经营单位参与政府统一组织改造的,对其取得所有权的设施设备配套资产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可作为该设施设备的计税基础,按规定计提折旧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可按规定计入企业当期费用税前扣除。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公共医疗服务、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可按现行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实施拆改结合改造的,免收(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减半收费,涉及的水电、燃气等管线铺设、表箱拆装移位等工程按成本价一次性收费。

五、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一)优化简化项目审批。对实施综合整治改造的项目,精简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积极推行网上审批,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市县授权建设部门牵头

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改造方案,认可后由相关部门直接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审批。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无需再办理用地手续。探索将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简化相关审批手续。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项目完工后,可由项目建设单位召集相关部门、参建单位、居民代表等进行联合验收。对实施拆改结合改造的项目,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优化简化审批。

(二)制定适应改造需求的标准规范。建设部门牵头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规范,明确设施改造、功能配套、服务提升等建设要求,鼓励综合运用物防、技防、人防等措施满足小区应急防控和智能安防需要,合理构建居家生活、公共服务空间。因改造利用公共空间新建、改建各类设施涉及影响日照间距、占用绿化空间的,可在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基础上一事一议予以解决。

(三)整合利用存量资源。实施综合整治改造,可通过片区联动改造,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空地、荒地、闲置地及闲置房屋等存量资源,为各类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腾挪出空间和资源。涉及利用闲置用房等存量房屋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可在宗地使用年期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的手续。增设服务设施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积极予以办理。对利用小区内空地、荒地、绿地和拆除违法建筑腾空土地等加装电梯和建设各类设施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实施拆改结合改造的,市县政府在妥善考虑居民需求和相邻关系人利益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确定容积率、层高、层数、绿化等技术指标。

六、强化组织保障

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政策保障和指导督促,每年对各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挂钩。对工作突出的市县,按有关规定予以褒扬激励。市县政府对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明确各方职责,制定工作规则、责任清单和议事规程,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解读,着力引导群众从“要我改”到“我要改”,营造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同意调整椒江河口管理界线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0〕81 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调整椒江河口管理界线的请示》（台政〔2020〕48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椒江河口管理界线由小圆山至牛头颈连线调整为北岸临海南洋涂海塘西角（东经 121°32′49.49″、北纬 28°41′27.78″）至南岸椒江十一转角（东经 121°32′30.72″、北纬 28°39′10.10″）连线。

二、你市要结合实际，在科学论证、规划衔接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等规定，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界线，做好管理界线调整后的各项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制定及调整新型冠状病毒 相关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浙医保联发〔2020〕26 号

各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在杭州省级公立医院：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病毒检测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

生命安全,经研究,决定制定及调整相关检测项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独设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项目编码 25070001202,试行价格为 80 元/次。

二、降低新型冠状病毒 IgG 抗体(包括总抗体)检测和新型冠状病毒 IgM 抗体检测项目价格,调整后的试行价格均为 20 元/次。

三、上述项目按甲类管理,医保支付范围限发热门诊或具有新冠肺炎影像学特征的患者。

四、各市要根据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成本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表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病相关检测项目价格表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试 行 价 格 (元)	支 付 类 别	备 注
2507000120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RNA提取,扩增,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80	甲	医保支付范围发热门诊 或具有新型冠状病毒特征的患者。
25040391800	新型冠状病毒IgG抗体(包括总抗体)检测	IgG(包括总抗体)。样本类型:血清或血浆。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免疫试剂,检测,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0	甲	医保支付范围发热门诊 或具有新型冠状病毒特征的患者。
25040391900	新型冠状病毒IgM抗体检测	样本类型:血清或血浆。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免疫试剂,检测,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0	甲	医保支付范围发热门诊 或具有新型冠状病毒特征的患者。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总第 1273 期)
1 月 13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
